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市拟对凯密斯特（河南）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胺碘酮原料药及 600 吨系列液晶材料（LC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事项服务科。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电话：0391-3568458

通讯地址：焦作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大厅(政一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54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5 年 5 月 22 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凯密斯特（河南）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胺碘酮原料药及 600 吨系列液晶材料（LCP）项目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主要建设年产 200 吨胺碘酮原料药及 600 吨系列液晶材料（LCP）生产线，产能为年产 300 吨 BP010、50 吨 BP011、50 吨 BP012、50 吨 BP013、50 吨 BP014、100 吨 BP015 和 200 吨胺碘酮。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打粉、包装粉尘，反应过程废气，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间废气和甲类仓库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苯、甲醛、氯气、氯化氢、氨气、非甲烷总烃、TVOC、二噁英、氟化物、硫酸雾、氰化氢、甲醇、吡啶、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氯乙烷、氯甲烷、乙醇、三乙胺、氟化氢、溴化氢、四氢呋喃、乙醇、三乙胺、硫化氢；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 （1）有组织废气 ①投料粉尘：项目上料设置集气罩，打粉和包装工序密闭运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和工艺废气共用车间预处理设施（酸吸收塔、碱吸收塔）预处理，然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浓缩后的废气进 RTO 焚烧处理，尾气再经“急冷+活性炭吸附+两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烟囱排放（DA001）； ②工艺废气（不含氯化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进入车间外相应缓冲罐，经各车间外预处理设施（301 车间酸吸收塔+碱吸收塔、302 车间酸吸收塔+碱吸收塔、303 车间碱吸收塔）预处理后进入沸石转轮浓缩，浓缩后的废气进 RTO 焚烧处理，尾气再经“急冷+活性炭吸附+两级碱喷淋”处理后，30m 排气筒排放（DA001）； ③氯化废气：直接和 RTO 处理之后“急冷+活性炭吸附”后废气合并进入两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共用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④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密闭，废气收集后和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沸石转轮浓缩，浓缩后的废气进 RTO 焚烧处理，尾气再经“急冷+活性炭吸附+两级碱喷淋”处理后，30m 排气筒排放（DA001）； ⑤危废间、甲类仓库废气：密闭负压车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苯、甲醛、氯气、	采取媒体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村庄张贴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氯化氢、氨气、非甲烷总烃、TVOC、二噁英类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和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甲苯、甲醛、丙酮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浓度能够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件中制药行业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特别排放限值的 50%的要求；氟化物、硫酸雾、氰化氢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苯、甲醛、氯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速率的要求；甲醇、吡啶、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氯乙烷、氯甲烷、乙醇、三乙胺、氟化氢、溴化氢、四氢呋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标准要求；乙醇、三乙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推荐的“多介质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AH）估算方法”估算目标浓度限值；硫化氢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以及污水处理站未被收集的硫化氢、氨等。工程采取的无组织防控措施主要有：生产车间密闭；污水处理站密闭；危废间、甲类仓库设置密闭负压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正常生产情况下均为密闭状态，投料等其他工况时开口不宜过大，减少曝空面积；高位槽和反应釜出料口采用微负压设计，减少废气排放量。 2、废水：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真空系统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吸收塔废水、碱喷淋废水。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其中生产工艺废水先经“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与碱喷淋塔排污水、设备冲洗水、真空系统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和脱盐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合并，通过“低盐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中高盐废水处理工艺为：“超重力废水蒸馏+板框压滤”，	
--	--	--	--	---	--

				低盐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BR+SBR+ABR+SBR+反硝化+絮凝沉淀+催化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外排废水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标准 B 标准限值及沁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废：项目固废包含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①危险废物：包括回收残液、废滤饼、浓缩残液、蒸馏残液、冷凝残液、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废盐、废活性炭、沸石分子筛等，其中污水处理站废盐需进行危废鉴定，结果出具前暂按危废管理。其他危废经 1 座 315m² 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②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经 1 座 52.5m²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或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工程噪声主要为冷却塔、各类物料泵、风机等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分别采取了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治理措施。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项目涉及磷酸、硫化氢、三氯甲烷、甲酸、甲苯、甲醇、硫酸、氯气、油类物质等，经分析，Q 值属于 Q≥100，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Ⅳ级，按照导则要求开展一级评价。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因此，规范岗位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6、地下水和土壤：根据厂区各生产单元特点，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提出各级防渗要求，同时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7、环境防护距离：根据预测结果，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	--	---